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

## 申請教育部博士班獎學金補助計畫實施要點

(114學年度起適用)

113.11.12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未決議

114.01.03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辦理依據:依教育部113年9月24日來函臺高教字第1132202619H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對象:

(1)本系本國籍且非在職博士生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下列情形之一不符合申請資格:

(1)公私立機構全職在職生。

(2)錄取後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
(3)已領取政府部門獎學金者。

三、申請應繳資料:

(1)獎學金申請表。

(2)研究計畫書。

(3)在校歷年成績單:當年度博士班一年級生須繳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畢業排名);博士二、三年級生須繳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
(4)研究成果:已發表的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或技術報告、獲獎紀錄、相關研發成果等。

(5)切結書(無全時工作且遵守本獎勵規範)。

(6)其他優異表現證明資料:例如語言能力證明、推薦信、學位論文等。

四、獎學金核給金額及領取方式:

(1)經甄選通過者,每月補助獲獎學生獎學金4萬元,獎勵期間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,惟當年度為博士班三年級學生,獎勵至博士班三年級止。

(2)獎學金每月由教育部補助2萬元,學校(含計畫型補助)及企業共同補助2萬元,合計每月4萬元。

五、支領規定:

(1)受領獎學金學生,不得重複支領「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**」之獎學金。

(2)教育部補助之二萬元學校不得對學生增訂附有負擔之支領條件。

(3)有關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之二萬元不得以其他非金錢給付形式折抵，例如減免或折抵設備使用費等。

六、獎助生若有以下情形者，本校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受領獎學金之資格，且不再提供補助：

(1)休、退學者：自休、退學程序完成當月起停止發放，休學後復學亦不再發放。

(2)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。

(3)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，自轉回碩士班該學期起終止發放。

(4)發表之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，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、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。

(5)獲獎學生經查違反徵選對象資格或資料不實、涉及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抄襲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獲獎資格、追回所發放獎學金外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。

(6)除上五款規範外，如因他故中止受獎，欲重新恢復領受，須於規定甄選期限內重新辦理申請作業。

六、獎勵名額及分配方式如下：

(1)獎勵名額：依教育部核定名額。

(2)獎勵名額分配方式：針對申請計畫之系所採平均分配，系所申請人數超過該系所分配名額，彈性調整至尚有名額之其他系所。

七、甄選期程：

公布獎學金申請資訊：每年8月31日前。

學生申請報名期間：公告期至9月30日止。

系所進行甄選：10月1日至10月15日止。

公布獎學金得獎名單：10月底。

八、甄選內容：

(1)研究計畫：包括主題、材料、方法、步驟說明、預期完成項目和成果。

(2)在校歷年成績單。

(3)研究成果：已發表的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或技術報告、獲獎紀錄、相關研發成果等。

(4)其他審查資料：例如語言能力證明、推薦信、學位論文等。

九、審查程序：由系主任召集數名系上專任教師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並公告結果。

十、具領博士生獎學金成果效益追蹤：

(1)針對具領博士生獎學金者每學年舉辦一次資格考核，由本系籌組獎學金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，受補助學生需繳交考核資料一式兩份，考核資料內容包括研究進度及初步成果或目前遭遇問題，通過書面審查考核後則續發獎學金，並需配合校方追蹤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。

(2)若受獎人資格不符或中途休、退學、學業總成績不及格，或未符合系所規定每年獎勵定期評量機制及成果效益追蹤者，撤銷本獎學金之續領資格。

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